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3〕616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下发《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 (2013版)》的通知

各公司：

为满足零售业态商品经营及管理需要，零售集采中心在对原《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2版）》进行增补删除后形成《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3版）》（以下简称《目录》），现予下发，请各公司严格执行。

一、《目录》构成

1、《目录》分为目录（上）和目录（下）两部分，由零售主推商品（TABC及D奖励）和D类商品构成，其中药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中药材及饮片纳入目录（上），普通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纳入目录（下）。

《试销商品目录》管理办法由桐君阁股份零售集采中心另行拟文并下发执行。

2、本次下发的目录（上）品种8835个，含药品、保健食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等4个大类；目录（下）品种4278个，含普通食品、日用品、化妆品3个大类。共计7个大类，74个中类，404个小类，其中主推商品1014个（T类293个，A类519个，B类137个，C类49个，D奖励类16个）；D类商品12099个；共计13113个货品ID；中药材及饮片将在2014版的零售业态商品目录中予以补充完善。

3、各零售分采中心及零售公司应根据自身市场需要严格在《目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择经营，并在本《目录》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制定本零售公司（含分中心）、本分采中心的商品经营目录报零售集采中心备案，用以指导实际经营管理工作。逾期未完成目录制定的，将对违反规定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分采中心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元并限期（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成，5个工作日后仍未完成的，将对第一负责人罚款10000元并在全公司内部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确需经营却不在《目录》内的商品，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分采中心应按程序在本《目录》下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所属分采中心、零售集采中心完成申报；申报进入《试销商品目录》的由零售集采分中心审核批准，补充申报进入《试销商品目录》的货品ID个数试行总个数限制，其中桐君阁新连锁不得超过800个，川太极、绵阳不得超过500个，荣升、大中、永川、涪陵、自贡不得超过300个，其他分中心不得超过150个；本次不再受理申报进入《目录》的品种，待《试销商品目录》管理办法出台后结合2014版《目录》进行调整申报，对仍然申报进入2013版《目录》的由零售集采中心审核并报股份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二、《目录》适用范围

川渝所有含零售业态的公司，含分中心（川渝外零售公司暂不纳入目录适用范围）。

三、《目录》相关管理规定

1、所有直营门店经营的商品必须为本《目录》内的品种和各分采中心按月上报的《试销商品目录》中的品种，非目录内的商品不得擅自经营。

对于已经在经营的非目录内品种的，须严格控制进货量，在完成制定本零售公司（含分中心）、本分采中心的商品经营目录及《试销商品目录》后立即停止采购，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库存消化，不得再次采购。

擅自经营非目录内品种的，一经查实，对采购经办人员一次性罚款一万元并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将对所在部门负责人、零售公司第一负责人、分采中心第一负责人追究失职渎职责任，直至撤销职务。

《目录》及《试销商品目录》执行情况检查及考核工作由股份公司监察部牵头，品类管理部、零售部、信息中心协

助，零售集采中心、分采中心、各零售公司（含分中心）须积极配合接受检查。

2、零售集采中心将目录品种明细交股份公司信息中心在全局数据平台做 TABCD 标识，各公司（含成都西部及分中心、桐君阁批发及分中心、绵阳药业集团等）从全局系统进行下载；各零售分采中心、零售公司（含分中心）采购部门配合信息部门在目录下发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完成非目录内品种禁止门店请货设置。

四、《目录》管理对口联系

各分采中心及零售公司（含分中心）对口联系人为原 2012 年上报的目录专员，如目录专员有调整，请书面上报零售集采中心。

零售集采中心的联系人按桐君阁发[2013] 357 号文件中所列集采中心人员分工及职责划分进行对口联系。

附件：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2013 版）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拟稿：冯娟 校核：冯娟
